

收文編號：1080006540

議案編號：1080603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47
18664
19531
19550
19788 號之 1
19905
21172
19598
1991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09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13 號、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41 號、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75 號、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07 號、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991 號、105 年 12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200 號、第 1050706207 號、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90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71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報告，及內政部、司法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安全局、外交部、科技部、經濟部等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以來，先後歷經十六次修正；其中，有關第九條業歷經二次修正，俾符實務執行所需。鑑於近期各界期待強化現職及退離職公務員之赴陸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利益與安全，爰擬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公務員退離職後赴陸管制期間，修正為最短三年，僅得增加，不得縮減；針對特定身分逾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增訂（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針對特定身分之退離職人員，增訂參與大陸地區政治活動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三）

（三）配合前開申報機制及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增訂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

四、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涉及國家機密且退離職未滿三年之政務官需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以保護國家機密。然而總統、副總統握有更多國家機密，卻無法令規範其行為準則，形同國家安全管理之疏漏。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訂定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涉及國家機密且退離職未滿三年之政務官，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身為國家元首自然掌握多數國家機密，若無相應法律規範，國家安全管理便可能產生漏洞。

（二）基於以上理由，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卸任未滿三年之正副元首，需於出訪一個月前向現任總統報備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於現任元首及人民不知情的情況下逕行前往。以此完善相關規定並提升國家安全。

五、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兩岸關係特殊，為維護國家利益與安全，特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特定人士退離職三年內欲進入中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同條第六項規定，退離職人員得經原服務機關刪減赴中國管制年限，形成部分退離職首長自審自核，退職數月即可赴中不須申請之巧門。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訂有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等人員退離職三年內赴中須提出申請之規定，惟本條第六項亦規定，「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目的係在於部分公務人員因其接觸機密有限，故得予以刪減管制年限，以維護其個人之基本權利。

（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上述管制年限期間，退離職人員進入中國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惟本條第六項之後段規定，上開退離職人員之赴中國管制年限，僅須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審查即得增減之。形成國家安全上之漏洞。

（三）查 105 年政黨輪替後，已有至少 58 名前政府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刪減赴中管制年限，由原規定三年自行申請減為三個月至二年不等，顯已成為退離職官員之巧門。又各機關退離職首長管制年限之減除，實為自審自核，無異架空立法意旨，使國家安全及政府涉密業務之資訊有外流之虞，應予檢討。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綜上，為使國家安全及機密受完善之保護，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範之退離職人員刪減赴中國管制年限，應接受較嚴密之審查機制，以杜絕可能自審自核之情形，爰修正本條文第六項，增加上開退離職人員須經本條第四項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刪減管制年限之規定。

六、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公務人員擔負國家政策推動之重責大任，尤其擔任機關首長職者，更需恪守紀律、以身作則，其退離職後赴大陸地區從事相關活動或受邀擔任職務，仍須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範而為之，俾杜絕國家機密外洩之疑慮，並保障國家利益與安全，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擔負國家政策推動之重責大任，於退離職後依法仍負有相當程度之責任和義務，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退離職後赴大陸地區從事相關活動及受邀擔任職務，仍須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範而為之。

(二)前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在卸任三個多月後，隨即轉任北京故宮研究院顧問，此舉造成輿論譁然。依照現行法規若要縮短管制年限，需經所屬單位首長簽核，經查馮為主動提報，並自行核簽縮短年限，顯見法令有其不完善之處。

(三)究其原因，為本條例第九條中規定離職三年內赴大陸地區須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且明定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使擔任機關首長者將能於任職期間內自行縮減管制年限，恐違背「利益迴避」原則，讓法令形同虛設。

(四)爰此，為修正現行條文之程序瑕疵故修訂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得於退離職後才能申請管制年限之增減。並新增第七項，規定退離職人員若為機關首長者，其期間之增減應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將能避免機關首長自行增減其管制年限之情節再次發生，以避免機密外洩，保障國家利益與安全。

七、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四項第四款該條所適用之機關得依同條第六項自行變更減少入境大陸地區之三年期限，惟該入境中國之審查機制彈性過大而使該機制形同虛設。為杜絕公務機關藉此濫用權限而規避本條例就相關公務人員及退職人員入境大陸地區所訂之審查機制，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四項第四款規定，政務人員於離職三年內如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該條所定之三年期限，依照同條第六項規定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二)鑒於台灣與中國關係特殊，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我國安全、國民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對於一般公務員、情治機關等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之特殊人員，仍應採行許可機制予以規範。

(三)惟依現行條文之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就機關提出之申請並無權限予以核准或否准，機關得依該條例第九條第六項發函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增減該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期限，移民署受文後僅將其登記，以茲作國境管理上之處理。故該條所適用之機關得任意自行變更減少入境中國之三年期限，使其不須經過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審查會之審查許可程序，顯見該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入境中國之審查機制彈性過大而使該機制形同虛設，亦未能符合立法授權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採行適當管制之立法目的。

(四)為落實本條例所訂之立法目的，杜絕公務機關藉此規避本條例就相關公務人員及退職人員入境中國所訂之審查機制，防止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繼續濫用增減期間之權限，爰刪除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

八、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強化對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進入中國大陸之規範，退休涉密人員管制期限，應由三年延長至六年；其次，為避免各部會自訂管制年限標準不一，形成國家安全漏洞，亦應刪除賦予各部會「增減管制年限」之彈性寬鬆規定，統一規範未來退離職人員未滿六年，進入大陸地區前皆須提出申請，俾維護國家安全。特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中國對台統戰工作一直未曾稍歇，近幾年來，有不少我國退休官員赴中國參與 10 月 1 日中國國慶活動；其次，今（105）年 11 月 11 日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為紀念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大會發表講話時，亦赫見我國退役將領在場聆聽，引發爭議，故實有必要加以檢討。

(二)政黨論替乃民主之常態，但政務官員常於輪替交接前，為個人量身打造修改法令，引發各界爭議，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前院長卸任前修改故宮內規，將赴中國管制年限縮為三個月，並且又在管制期滿後出任北京故宮顧問，引發社會各界議論紛紛，故為避免各部會自訂管制年限標準不一，形成國家安全漏洞，對於現行賦予各部會「增減管制年限」之規定應予以刪除，俾利統一規範。

九、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我政府耗資物力、財力培育專業菁英研發、改良並經營多項優質農產品、商標或商品設計圖，卻屢屢傳出被攜出境外，嚴重影響臺灣在國際市場上的佔有率及競爭力，對我國產業發展戕害甚鉅，爰提出「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有鑑於我政府耗資物力、財力培育專業菁英研發、改良並經營多項優質農產品、商標或商品設計圖，卻屢屢傳出被攜出境外，嚴重影響臺灣在國際市場上的佔有率及競爭力，對我國產業發展戕害甚鉅。

(二)爰此，增列受政府補助之技術或設計等獲准專利申請者，應嚴格管制關鍵技術、核心品種及商業設計等，以有效把關受政府補助之重點產業之智慧財產。(修正第九條)

十、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維護國家安全，避免具特殊身分之臺灣人民恣意前往大陸地區，危害臺灣之機密資訊，特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審查會，改由具民意基礎，且得以由人民監督之立法院組成，並行使職權，降低行政機關自審自核之可能性；又針對具有同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之身分者，明確規定其不得前往大陸地區之期間及擔任職務之限制，於符合比例原則下明訂罰則，避免相關身分者因利益而使臺灣之國家安全陷入危險。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關係特殊及其仍不放棄武力犯臺，中華民國國軍更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克盡職責，確保國家安全，保衛我國免於遭受中國武力併吞。然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管制期間過短，致有部分高階退離職將領，一方面領取國家高額之退除給與，另一方面積極參與中國各種政治、統戰活動，有損國家主權及尊嚴，更升高國家機密洩漏之風險，影響國家安全。爰此，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管制年限，並剝奪其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說明如下：

(一)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基於中國仍不放棄武力犯臺之政治現實，我國退離職將領赴中國參與各種政治、統戰活動，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及尊嚴，更增加國家機密洩漏之風險，影響國家安全。為確保我國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實有限制之必要，並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二)惟查我國現行法規，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涉及國防、情治、外交等機關或受託之個人、團體、機構，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始受進入大陸地區之限制，規範上對於期間屆滿後赴中國參與政治、統戰活動之退離職高階將領明顯不足，並高估其對國家之忠誠嚴重傷害我國人民情感，且同條例第九十一條所規定之罰則也不足以對其產生遏止效果。

(三)為有效解決上開問題，並維護國家安全、政府尊嚴及鞏固主權完整，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延長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管制期間之規定，提高罰則，並增訂第九十條之三，剝奪其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十二、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相關委員提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行政院版強化現職及退離職公務員之赴陸管理修法草案說明

1. 修法緣由

(1)本案緣起於 105 年 11 月，多位國軍退役將領前往中國大陸參加中國大陸官方舉辦，由習近平主持之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紀念活動，在台下聆聽習近平演說並在唱中共「國歌」時站立致敬，引起輿論強烈批評敵我不分，要求政府必需有應處作為；此外，過去實務迭有行政機關人員不當限縮赴陸管制期限，引發各界關切，並質疑目前高階特定職務的政務、公務或軍職人員，在退役離職後的管制是否欠缺完整規範，影響國家安全和社會觀瞻。

(2)為完善規範，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就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部分，會商相關機關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等修正草案，在 106 年 7 月 6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7 日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

2. 修法重點

(1)退離職赴陸許可管制期間至少 3 年，只能增加、不能縮減，防杜不當、自我限縮管制期間

草案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退離職人員赴陸許可管制期間，修正為至少 3 年，以解決過去實務自我不當限縮管制期間問題，亦即管制期間原服務機關只能增加、不能縮減；至於增加管制之期間，仍授權由各機關視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決定(草案第 9 條第 6 項)。

(2)針對重要逾許可管制期間之涉密退離職人員，建立申報機制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①對曾任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於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得要求其赴陸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以利原服務機關對其赴陸可作善意提醒；至有關申報對象、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授權由兩岸條例第 9 條主管機關內政部另定之（草案第 9 條第 7 項）。

②應申報而未申報人員經查獲者，由原服務機關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91 條第 4 項）。

(3)有關機敏機關退離職高階官員及將領，增訂赴陸參與特定政治性活動之行為規範

①對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退離職滿 15 年者，不在此限），赴陸的二項行為規範（草案第 9 條之 3）：

a.參加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由中國大陸領導人主持的慶典或活動，應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

b.參加其他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例如向象徵中國大陸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行為）。

②增訂處罰規定：

a.違反者依退離職前職務等級或重要性分級處罰，含停止月退給與或罰鍰等（草案第 91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

b.對違法個案的處理，由原服務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審認。

3. 外界關切院版草案議題之說明

(1)院版草案在最小、必要範圍內修正規範

①第 9 條之 3 修正草案所列指標性退離職人員，因其退離職前曾參與國家重要決策及國安業務，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如參與中國大陸特定政治活動並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對我國家尊嚴、形象將生損害，危害國家整體利益。

②本案就前開指標性退離職人員在陸之行為，在最小、必要範圍內之規範，應符憲法第 23 條之要求，無違憲問題。

(2)第 9 條之 3 是規範「行為」，並非管制「身分」

①現行兩岸條例對退離職列管人員的 3 年赴陸許可管制期間，係對「身分」的管制，本草案第 9 條之 3 係對在陸特定「行為」的規範。

②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的維護，草案規範退離職之高階官員及將領赴陸參加陸方官方舉辦之特定「政治性活動」，及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係對「行為」的規範，並無將赴陸許可管制期間由 3 年延長至 15 年的問題。

(3)多數民意支持行政院修法完善相關規範

①本會於草擬本修法法案時曾進行民調，有 7 成以上民眾認為退離職高階官員或將領赴陸參加政治性活動並不適當，且相關修法內容也獲得 6 成以上民意的支持。

②據上述民意調查顯示，6 成以上民眾認為政府將退離職高階官員及將領赴中國大陸管制期間，改為「至少三年，只能增加不能減少」之作法適當（66%），及贊成政府對於違反赴陸規定者，應視違法行為輕重，處以罰款、減少或取消月退休金等不同程度之處置作法（65.8%）。

(4)營造健全的兩岸交流環境及建立完善的管理規範

修法草案之規範係政府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所作最小及必要性範圍的限制，對一般廣大民眾及多數退離職人員，都不會產生影響，且在修法後，將使法律規定更為明確，不影響多數退離職人員赴中國大陸從事一般性交流活動之進行，亦可避免交流失序而影響兩岸良性互動，這也是行政部門落實民意、負責任的應有作為。

(二)結語

有關強化公務員赴陸之管理機制，政府始終秉持「對等尊嚴、健康有序」原則，營造健全的兩岸交流環境及建立完善的管理規範，但面對中國大陸持續對臺的負面統戰、分化作為及刻意影響兩岸交流的舉措，政府必須考量兩岸關係特殊性，在最小、必要的範圍內以法律作規範，強化退離職官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管理，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與尊嚴。本次修法除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目前大院委員的相關修法提案版本，也已有 8 個之多，這些寶貴的修法建議，及經由今天貴委員會的討論與審議，相信將讓這次修法的工作更為完備，並適切回應外界의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十三、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兩岸情勢急遽變化，為維護國家安全利益與尊嚴，須強化現職及退離職公務員之赴陸許可管制期間、申報機制、參與特定政治性活動等行為之規範；爰將全

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九條、第九十一條及委員李俊俤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均保留。

(二)第九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委員李俊俤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立法說明二末句增列文字如下：「至於參與在大陸地區辦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係屬國際儀節，尚不在受限之列。」）

(三)第三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之修正，與增訂第九十條之三，均不予採納。

十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五、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羅 致 政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李 俊 偉 等 23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俊 憲 等 16 人 提 案
 委 員 洪 宗 熠 等 21 人 提 案
 委 員 徐 永 明 等 17 人 提 案
 委 員 賴 瑞 隆 等 16 人 提 案
 委 員 劉 世 芳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邱 議 瑩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羅 致 政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李 俊 偉 等 23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俊 憲 等 16 人 提 案 委 員 洪 宗 熠 等 21 人 提 案	委 員 徐 永 明 等 17 人 提 案 委 員 賴 瑞 隆 等 16 人 提 案	委 員 劉 世 芳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邱 議 瑩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條 文 及 委 員 李 俊 偉 等 7 人 所 提 修 正 動 議 ， 均 保 留)	<p>行政院提案：</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u>利益或機密</u>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u>卸任正、副元首應於前往大陸地區一個月前，向現任總統報備後，始得前往該地區。</u></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p>	<p>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p>	<p>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p>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三項至第六項所使用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實務上常被誤解為與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國家機密」相同，而產生混淆，考量本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立法意旨，爰將相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另關於第四項之「情治」機關，配合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用語，修正為「情報」機關。</p> <p>二、第四項及第六項立法意旨，對納入列管對象者係以退離職</p>

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

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

密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申請，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立法院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

滿三年之人員。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

滿三年之人員。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前項所定人員

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

後列管三年為原則，惟實務上多以縮減列管期間為常態，未盡符合立法意旨；其次，退離職人員於列管期間內，得依程序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並未完全禁止當事人於列管期間內進入大陸地區。為此，爰將第六項各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規定，修正為僅得增「加」，不得縮減，藉以強化公務員赴陸之管理。

三、對於曾任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人員，就其中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第六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以利（原）服務機關對特定人員赴陸及返

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

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

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於退離職後未滿三年者，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申請，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立法院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增減限制期間，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第四項及前項所定立法院組成之審查會，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置審查委員十三人，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分配之。但每一黨團至少一人。

前項所定之審查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退離職後，具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少將以上退離職軍職人員。

二、政務人員退離職未滿三年。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退離職未滿三年。

四、國防、情治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退離職未滿十二年。

五、外交、科技、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退離職未滿六年。

六、受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機關委託從事涉及相關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準用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第四項第二款

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資訊有所掌握，如有疑慮，亦可作善意提醒，爰增訂第七項。

四、現行第七項至第九項依序遞移為第八項至第十項，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第十一項，定明第七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條所定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

六、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部分修正。
二、卸任正副元首不應現任政府及人民不知情之情況下前往大陸地區，爰修正該條文，訂定規範與準則。

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提案：

一、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訂有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並輪流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項所定之審查會，於作成第四項及第六項之審查許可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作成許可之決議。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

定之。

第三款及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五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報請審查會核備後調整之。但前述期間之調整，對於機關（構）或團體正副首長，應自調整後次任起生效。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等人員退離職三年內赴中須提出申請之規定，惟本條第六項亦規定，「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目的係在於部分公務人員因其接觸機密有限，故得予以刪減管制年限，以維護其個人之基本權利。

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上述管制年限期間，退離職人員進入中國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惟本條第六項之後段規定，上開退離職人員之赴中國管制年限，僅須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審查即得增減之。形成國家安全上之漏洞。

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至第五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查 105 年政黨輪替後，已有至少 58 名前政府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刪減赴中管制年限，由原規定三年自行申請減為三個月至二年不等，顯已成為退離職官員之巧門。又各機關退離職首長管制年限之減除，實為自審自核，無異架空立法意旨，使國家安全及政府涉密業務之資訊有外流之虞，應予檢討。

.....
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
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四、綜上，為使國家安全及機密受完善之保護，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範之退離職人員刪減赴中國管制年限，應接受較嚴密之審查機制，以杜絕可能自審自核之情形，爰修正本條文第六項，增加上開退離職人員須經本條第四項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刪減管制年限之規定。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政府補助技術或設計等專利、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
- 二、基於國家安全之保障，對於臺灣具特殊公務身分者或曾經具身分者前往大陸地區必須有所限制。然因不同業務之公務人員，其所接觸之機密程度不同，故對於退離職後之三年限制，應設置刪減之空間，以符合規範退離職公務人員之比例原則。
- 三、惟原條文所規範之審查會係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此等單位難以明確知悉各單位涉及之機密程度，亦難以由人民監督審查之結果，爰將第四項及第六項之審查會改由立法院組成，以民意機關監督、審查具特殊身分之人前往大陸地區，避免行政單位恣意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並經第四項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已退離職人員之申請，據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若為機關首長者，其期間之增減應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六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

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

變動許可與否及期間限制。

四、又立法院組成之審查會，為平衡各政黨之不同意見，以體現民主政治對於不同領域之尊重，並提升針對不同領域人員規範之精準與落實民意監督，爰增訂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明定審查會之組織人數、組成方式、開會頻率、決議方式，明確規範審查會之運作模式，使具第四項之身分者得以明確循程序申請前往大陸地區，亦讓人民得以針對具該身分者，透過立法院查審許可，達到民意之監督。

五、縣（市）長之身分特殊性及所涉及之機密程度應與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相仿，因而應將其退離職後亦納入規範，爰將第四項第五款之規定納入第一款，並藉

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決議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由第四款之規定將縣(市)長退離職後三年內納入規定，以確保縣(市)長亦須接受退離職後之規範。

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

一、修訂第六項，規定得於退離職後才能申請管制年限之增減。

二、新增第七項規定「退離職人員若為機關首長者，其期間之增減應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將能避免機關首長自行增減其管制年限之情節再次發生，以避免機密外洩，保障國家利益與安全。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一、刪除第六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四項第四款規定，政務人員於離職

三年內如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該條所定之三年期限，依照同條第六項規定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三、鑒於台灣與中國關係特殊，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我國安全、國民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對於一般公務員、情治機關等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之特殊人員，仍應採行許可機制予以規範。

四、惟依現行條文之規定，內政部移民就機關提出之申請並無權限予以核准或否

准，機關得依該條例第九條第六項發函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增減該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期限，移民署受文後僅將其登記，以茲作國境管理上之處理。故該條所適用之機關得任意自行變更減少入境中國之三年期限，使其不須經過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審查會之審查許可程序，顯見該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入境中國之審查機制彈性過大而使該機制形同虛設，亦未能符合立法授權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採行適當管制之立法目的。

五、為落實本條例所訂之立法目的，杜絕公務機關藉此規避本條例就相關公務人員及退職人員入境中國所訂之審查機制，防止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

體、機構繼續濫用增減期間之權限，爰刪除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修改本條第四項第四款，延長退休涉密人員管制期限，由三年延長至六年。

二、修改本條第六項，刪除賦予各部會「增減管制年限」之規定，退離職人員未滿六年，進入大陸地區前皆要提出申請。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兩岸目前處於敏感與對立之狀態及中國至今仍不放棄以武力犯臺。然我國高階退將卻頻頻參與對岸政治及統戰活動，損及國家主權與尊嚴，使國家機密洩漏之風險升高，影響國家安全。

三、為確保我國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

由民主之憲政秩序，實有限制上開退職人員赴中國並訂定管制期間之必要，並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四、惟查我國現行法規，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涉及國防、情治、外交等機關或受託之個人、團體、機構，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始受進入大陸地區之限制，規範上對於期間屆滿後赴中國參與政治、統戰活動之退職高階將領恐有疏漏。為有效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延長退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期間，並依其在職前之職掌或業務性質作為區分。

五、為避免機關（構）或團體之正副首長，於其在職期間濫用

其職權修正調整管制期間，爰修正機關（構）或團體正副首長，應自管制期間調整後次任起生效。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我政府耗資物力、財力培育專業菁英研發、改良並經營多項優質農產品、商標或商品設計圖，卻屢屢傳出被攜出境外，嚴重影響臺灣在國際市場上的佔有率及競爭力，對我國產業發展戕害甚鉅。

二、爰此，增列受政府補助之技術或設計等獲准專利申請者，應嚴格管制關鍵技術、核心品種及商業設計等，以有效把關受政府補助之重點產業之智慧財產。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李俊俤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委員李俊俤等 7 人

所提修正動議：（依
行政院提案修正）

「第九條 臺灣地區
人民進入大陸地
區，應經一般出
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
得要求航空公司
或旅行相關業者
辦理前項出境申
報程序。

臺灣地區
公務員，國家安
全局、國防部、
法務部調查局及
其所屬各級機關
未具公務員身分
之人員，應向內
政部申請許可，
始得進入大陸地
區。但簡任第十
職等及警監四階
以下未涉及國家
安全、利益或機
密之公務員及警
察人員赴大陸地
區，不在此限；
其作業要點，於
本法修正後三個
月內，由內政部
會同相關機關擬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

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

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說明：

- 一、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所使用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實務上常被誤解為與國家機密保護

法所稱「國家機密」相同，而產生混淆，考量本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立法意旨，爰將相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現行第五項至第六項並遞移為第六項至第七項。另關於第四項之「情治」機關，配合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用語，修正為「情報」機關；現行第四項審查會機關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配合組改後名稱修正為「大陸委員會」。

二、依現行實務，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送交意見反映表）。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送交意見反映表），爰增訂第五項，並將現行第九項遞移為第十一項，且於第十一項增訂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現行第四項及第六項立法意旨，對納入

列管對象者係以退離職後列管三年為原則，惟實務上多以縮減列管期間為常態，未盡符合立法意旨；其次，退離職人員於列管期間內，得依程序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並未完全禁止當事人於列管期間內進入大陸地區。為此，爰將第七項各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規定，修正為僅得增「加」，不得縮減，藉以強化公務員赴陸之管理。

四、對於曾任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人員，就其中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第七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以利(原)服務機關對特定人員赴陸及返臺資訊有所掌握，如有疑慮，亦可作善意提醒，爰增訂第八項。

五、現行第七項至第八項依序遞移為第九項至第十項，內容未修正

							<p>。</p> <p>六、增訂第十二項，定明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條所定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p> <p>七、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照委員李俊偈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p> <p>前項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從事下列各款行為。但退離職滿十五年者，不在此限：</p> <p>一、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由大陸地區領導人主持之慶典或活動。但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第一項如下：</p> <p>(一)審酌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包括駐外政務大使或代表)，或情報機關(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包括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p>

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限。
二、參與其他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首長，縱使卸任公（軍）職後身分仍屬特殊，與一般臺灣地區人民有別，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之維護，爰定明其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參與大陸地區相關活動之限制。

(二)關於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

由大陸地區中央領導人（包括黨務、軍事、行政、人民代表大會、政治協商會議之領導人）主持之慶典或活動，因屬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重要活動，爰於第一款定明前開人員不得參與。但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至參與其他非大陸地區領導人所主持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則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爰於第二款定明之。

三、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定明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以資遵循。

四、為期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其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得在本次修正施行後，能獲知修法資訊並予遵循，（原）服務機關應將相關限制規定及法律效果，以適當方式通知前開人員，以保障及維護其權益。

五、關於現職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其授權法規，已有相關條件、程序、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如違反相關規定者，第九十一條並定有罰則。另，現職公務員如有違

法、失職情形，得依
公務員懲戒法、公務
人員考績法、公務員
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而為必要處置。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俊侶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李俊侶等 7 人
所提修正動議：（依
行政院提案修正）

「第九條之三 曾任
國防、外交、大
陸事務或與國家
安全相關機關之
政務副首長或中
將以上人員，或
情報機關首長，
不得參與大陸地
區黨務、軍事、
行政或具政治性
機關（構）、團
體在大陸地區所
舉辦之慶典或活
動，而有妨害國
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所稱
妨害國家尊嚴之
行為，指向象徵
大陸地區政權之

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第一項，審酌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包括駐外政務大使或代表)，或情報機關(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包括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海巡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

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首長，縱使卸任公(軍)職後身分仍屬特殊，與一般臺灣地區人民有別，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之維護，爰規範參與大陸地區相關活動之限制。亦即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三、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定明所稱妨害

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以資遵循。

四、為期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得在本次修正施行後，能獲知修法資訊並予遵循，(原)服務機關應將相關限制規定及法律效果，以適當方式通知前開人員，以保障及維護其權益。

五、關於現職公務員進入大陸

						<p>地區，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其授權法規，已有相關條件、程序、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如違反相關規定者，第九十一條並定有罰則。另，現職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情形，得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而為必要處置。」</p> <p>三、委員李俊侶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立法說明二末句增列「至於參與在大陸地區辦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係屬國際儀節，尚不在受限之列。」等文字。</p>
(不予採納)			<p>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p>			<p>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p> <p>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p>

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

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

二、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者，本即應課予相對於一般人民較為嚴格之責任，以保護國家之安全與機密，因此為避免具有第九條第四項之身分者，以本條第三項之方式透過許可前往大陸地區任職相關職務或成為成員，爰增訂第四項，明確規範禁止具身分者經許可而前往大陸地區就職第三項各款之單位，並搭配修正後第九十條第四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五項制定罰則，以建構完整之規範及申請流程，避免過度侵害公務員之權利，亦兼顧國家安全之保障。

審查會：
不予採納。

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之身分者，不得擔任前項各款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但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之期間限制，得準用第九條第六項之程序增減之。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

		<p>，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p>			<p>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p>	
(不予採納)		<p>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以外之現</p>			<p>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p>	<p>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修正</p> <p>二、搭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增訂，將其罰則納入本條第四項之規範，並將原條文所列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一併修正文字為第三十三條第五項。</p> <p>審查會：</p> <p>不予採納。</p>

			<p>職及退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不予採納)			<p>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退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第九條第四項</p>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五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身分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p>	<p>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p>	<p>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為避免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前往大陸地區就職相關職務，且持續領受臺灣之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爰將第九條第四項</p>

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公務員，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違反前四項規定情節重大之公務員，應追討領受之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返還國庫。

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所列之人員皆納入本條喪失權利之對象，以防擁有特殊身分之人員恣意規避法規。

三、又搭配修正後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明確規範，具有第九條第四項之分者，不得擔任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各款之職務，因此原條文之第二項毋須重複規定，僅須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法律效果即可，爰將原條文第三項挪至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規範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法律效果為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四、違反本條前四項之情形者，皆對臺灣之國家安全與國家機密製造相當程度之危險，應避免相關人員於領受多年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後，再前往大陸

						<p>地區就職影響臺灣安全之職務，因此針對違反前四項之情形者，應增設較為嚴厲之罰則，以求嚇阻相關人員恣意違反規定，保障國家安全，爰搭配比例原則增訂第五項，於違反前四項情形情節重大者，應追討其過往所領受之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返還國庫。</p>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九條之修正進行調整。</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不予採納)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三 具有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身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p>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新增。 二、本新增條文第一項明定，退除役少將以上違反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33-1 條第 1 項，以及出席第 3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之機關（構）</p>

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出席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機關(構)或團體主辦之活動，並有違反國家忠誠義務之意思表示者。

前項規定效力追溯至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本條例發布施行之時。

於前項所指之日至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期間，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次月起消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放之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不予追回。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由第九條第四項之審查會為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

或團體主辦之活動，並有違反國家忠誠義務之意思表示，應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以維護現役國軍保家衛國之努力，彰顯一日國軍終身國軍之榮譽。

三、本新增條文第二項明定，本條文之效力溯及既往至本條例生效之日(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其原因係本條例為兩岸關係緩和後規範兩岸人民交流互動之主要法規，惟過去及現行之條文皆未針對上述退除役軍官違反國家忠誠義務、接受統戰之部分進行特殊規範，而此一行為對國家傷害甚鉅，特別嚴重打擊國軍現役弟兄保家衛國之努力與精神，爰此，其嚴重性不可謂未有超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程度，特訂本條文效

輔導委員會，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第二項效力追溯之個案清查及事實認定。

力追溯至本條例生效之日。

四、本新增條文第三項
明定，於本條例生效之日，迄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期間，有違反本新增條文規定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次月，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惟為顧及法律之安定性，本條文修正施行之日前已領受之部分，不予追回。

五、本新增條文第四項
明定，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之。

六、本新增條文第五項
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完成對民國81年9月18日迄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期間內，違反本新增條文規定之個案為

							清查、認定與處置。 審查會： 不予採納。
(條文及委員李俊偲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p>行政院提案：</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八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p> <p>一、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p>		<p>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十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八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提案：</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項修正移列至第八項，爰修正第二項援引之相關項次。</p> <p>二、增訂第四項，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未進行申報之退職人員，(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增訂第五項，針對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區分高密度管制及低密度管制之人員，定明不同之罰則。高密度管制之人員，指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p>

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人員，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

關首長，其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低密度管制之人員，指曾任中將且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兩者罰則輕重有別。對於高密度管制人員，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低密度管制人員，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則得自上開人員行為時起剝奪月退休（職、伍）給與。另基於衡平性、相當性考量，定明非領取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之罰鍰。

四、增訂第六項，定明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五、增訂第七項，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

，(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關於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參考獎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考量其涉及過去服務年資之成績或事績，不因嗣後違規行為而消滅，爰定明無須追繳註銷。

六、增訂第八項，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因已涉及刑事犯罪，自應適用刑事法律處罰之，如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

七、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搭配第九條之修正，原第九條第七項之內容，改為同條第十

項，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之文字。

三、為避免第九條第四項所列之人員，未經立法院審查會之許可，即強往大陸地區，造成機密洩漏之危險。按該項所列者之身分地位，原條文之罰鍰上、下限，似難有嚇阻作用，故修正第三項，提升罰鍰之上、下限額度。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條文修正。
- 二、現行本條第三項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對於退離職將領赴中國參與政治、統戰活動之遏阻效果不彰。爰此，提高本條第三項之罰則，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以維國家安全、主權及尊嚴。

審查會：

- 一、條文及委員李俊俤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均保留。

二、委員李俊偲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依行政院提案修正）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

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人員，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

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

說明：

-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項修正移列至第九項，爰修正第二項

援引之相關
項次。

二、增訂第四項，
對於違反第
九條第五項
有關返臺後
應通報規定
之第九條第
四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退
離職人員，處
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
。另第九條第
三項及第四
項之現職公
務員，相關機
關未具公務
員身分之人
員，及受託團
體、機構成員
，違反第九條
第五項者，得
由各服務機
關或受託團
體、機構，依
相關人事法
規或管理規
定，予以行政
懲處或為必

要處置。

三、增訂第五項，
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未進行申報之退離職人員，(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增訂第六項，
針對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區分高密度管制及低密度管制之人員，定明不同之罰則。高密度管制之人員，指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低密度管制之

人員，指曾任中將者，兩者罰則輕重有別。對於高密度管制人員，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低密度管制人員，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則得自上開人員行為時起剝奪月退休(職、伍)給與。另基於衡平性、相當性考量，定明非領取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之罰鍰。

五、增訂第七項，定明前項處罰，應經(原)

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六、增訂第八項，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關於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參考獎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考量其涉及過去服務年資之成績或事績，不因嗣後違規行為而消滅，爰定明無須追繳註銷。

七、增訂第九項，定明違反第

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因已涉及刑事犯罪，自應適用刑事法律處罰之，如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

八、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